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划转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司法裁定而导致的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被司法划转的股份为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持有公司的 126,622,951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7%。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将成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中天资产，实际控制人仍为薛东萍女士、郭思颖女士。

公司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 司冻 0926-03 号），中天资产持有公司的 126,622,951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7%，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被解除轮候冻结，并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被司法划转。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因中原信托与中天资产、邓天洲先生的股权转让纠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本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股权拍卖公告，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 10 时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中天资产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126,622,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7%。2019 年 8 月 20 日，买受人（申请执行人）中原信托以 282,369,180.73 元的最高价竞得。

2019年9月25日，中原信托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9）鲁执12号之五”的《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中天资产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26,622,951股所有权归中原信托所有。同日，公司收到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解除通知，解除中天资产持有公司的上述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6,622,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137号《关于收到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收到股权拍卖司法裁定的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天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天洲、黄博合计持有公司165,318,03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09%，其中中天资产持有公司92,620,63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77%；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中天资产，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薛东萍女士、郭思颖女士；中原信托持有本公司126,622,951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7%，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股份划转情况

2019年8月20日，中原信托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以282,369,180.73元的最高价竞得中天资产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26,622,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7%。

中原信托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等相关规定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将上述股份过户至“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财富—成长434期—中天能源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名下，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仍为1,366,654,379股。

三、权益变动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执行人

公司名称	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12-07

经营期限	2010-12-07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鞍山二路 46 号 C025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5647296732
法定代表人	邓天洲
经营范围	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鞍山二路 46 号 C025

（二）申请执行人

企业名称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	崔泽军
注册资本	36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3018F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
股东名称	河南投资集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通讯地址	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4 号中国人保大厦 25-28 层
联系电话	0371-88861888

中天资产已编制完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告；

中原信托已编制完成《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告；

四、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中天资产持有公司 92,620,63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的 6.77%，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其中 92,200,000 股股票同时仍处于质押状态。中天资产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则该部分股份仍可能继续被司法处置，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28 日